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海证〔2023〕1715号

签发人：姜诚君

关于变更东科半导体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：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科半导体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》，并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人员对东科半导体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辅导工作。

陈启明因工作安排，不再担任东科半导体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，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变更东科半导体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变更辅导小组成员签名： 陈启明

陈启明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名： 姜诚君

姜诚君

